

不具名方式公聽

附錄五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一)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由/考慮因素
(i)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選舉委員會共 800 人。	到 1400 人	以人口比例分配 的直接選舉人。自為之選民直 接選舉和民選 多數派。
(ii) 選舉委員會組成	選舉委員會由下列四個界別人士組成： • 工商、金融界共 200 人。 • 專業界 200 人。 •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共 200 人。 •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共 200 人。	可均等代表。 預期在選民中隨機抽樣方法選出 600 人。	增加參與性。 增加稳定性。

附表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由/考慮因素
(iii)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最少 10名，選舉委員便可以減少互相挑撥的情況，以便選人政則為本。	
(iv)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由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有關組成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訂明。	另外組成不變，但公眾諮詢之職能增加。 現時選舉委員會是由約 163 500 投票人選出的。	可擴大選舉人之參與度，及參與人數增加。 所有選出之選舉人（選舉委員會）只可就管轄界別候選人投票並就候選人作評議，以促進公眾與候選人之間的了解。
(v) 其他		其他增加布設，另 18 各由隨機抽樣選出。	使之更透明。

(二)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由/考慮因素										
(i) 立法會議員數目	立法會議員每屆 60 人。	100 人（民直選議席）	增加應徵票單票率 和人地比例，使人地比例 更直接選出選民心中所 選之人選九款公 使更多獨立人士被候 選入政坛；免除因黨派 團體上統籌需所做成 的選舉偏差， 吸引更多的普羅市民 加入政全般婦市民。										
(ii)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	第三屆立法會由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為 30 席，而地方選區數目為五個，達 30 個議席大致上按選區的人口比例分佈，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0"> <tr> <td>(一) 香港島地方選區選出 6 名立法會議員；</td> <td>12名</td> </tr> <tr> <td>(二) 九龍東地方選區選出 5 名立法會議員；</td> <td>10名</td> </tr> <tr> <td>(三) 九龍西地方選區選出 4 名立法會議員；</td> <td>8名</td> </tr> <tr> <td>(四)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出 7 名立法會議員；以及</td> <td>14名</td> </tr> <tr> <td>(五) 新界西地方選區選出 8 名立法會議員。</td> <td>16名</td> </tr> </table>	(一) 香港島地方選區選出 6 名立法會議員；	12名	(二) 九龍東地方選區選出 5 名立法會議員；	10名	(三) 九龍西地方選區選出 4 名立法會議員；	8名	(四)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出 7 名立法會議員；以及	14名	(五) 新界西地方選區選出 8 名立法會議員。	16名	<p>以直接選舉 形式單數 票單票， (1人1票)</p>
(一) 香港島地方選區選出 6 名立法會議員；	12名												
(二) 九龍東地方選區選出 5 名立法會議員；	10名												
(三) 九龍西地方選區選出 4 名立法會議員；	8名												
(四)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出 7 名立法會議員；以及	14名												
(五) 新界西地方選區選出 8 名立法會議員。	16名												

14/8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由/考慮因素
(若分區直接選舉議席數項目有所改變，必須同時改變功能團體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兩者議席數目相等的規定。)	增加主和節能效能組合 對已無用的議席數目 議席表	功能性組合是一過後性， 難永久，功能團體數目， 不能代表所有人士，但一 直想議會部並非以此為主要依 據	
(iii)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第三屆立法會的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席數目為 30 席。 (若功能團體議席數項目有所改變，必須同時改變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兩者議席數目相等的規定。)	✓ 易；如果候選人只有 1 位 應加上同志與否， 反而是只可選擇地投票 選擇地區議員 / 功能團體 議員	

10/2

可考慮修改地方 及範圍	現行規定 (立法會條例) 規定設立下列 28 個功能界別 口 及數目	修改建議 但要取消舊界分類 並應增加新名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v)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及數目	<p>(1) 農機局 (2) 漁農界 (3) 保險界 (4) 航運交通界 (5) 教育界 (6) 法律界 (7) 會計界 (8) 醫學界 (9) 衛生服務界 (10) 工程界 (11) 建築、測量 及都市規劃界 (12) 勞工界 (13) 社會福利界 (14) 地產及建造界 (15) 旅遊界 (16) 商界(第一) (17) 商界(第二)</p>	<p>其餘不變， 但要取消舊界分類 之為。 每個獨列只可有 1 個 因此不能有 1.2. 勞工界代表甚多人。</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18) 工業界(第一) (19) 工業界(第二) (20) 金融界 (21) 金融服務界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3) 進出口界 (24) 紡織及製衣界 (25) 批發及零售界 (26) 資機科技界 (27) 飲食界 (28) 區塊會	<p>除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三名立法會議員外，其他所有功能界別各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p> <p>目前功能界別共有 160 000 名已登記選民。</p>

PF

可考慮修 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v)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p>因應《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條例》容許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備下下列十二個功能界別（相等於百分之二十的立法會議席）參加立法會選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界功能界別； (2) 會計界功能界別； (3) 工程界功能界別； (4)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 (5)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6) 旅遊界功能界別； (7)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8)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9) 金融界功能界別； (10)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11)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12) 保險界功能界別。 	<p>不徇私情、 不徇地盤、</p>	

18/8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vi) 其他			